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开封市商务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现将具体清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日常审核工作

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开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开封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和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开封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对我局的文件制定出台做到“逢件必审，逢规必备。”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与审核。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各科室自我审查与政策法规科专项审查相结合，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发现、及时备案，并于每月月初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发文目录。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各科室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向各科室印发《开封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提高全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与业务能力，明确要求各业务科室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对于违反公平竞争的文件不予出台，直至修改成功。

二、按时保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一）积极组织，认真谋划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分管局长第一时间签署意见，明确市场秩序科（政策法规科）为牵头科室，要求精心安排部署，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政策法规科充分认识到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积极组织，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同时加强与法律顾问、相关科室的沟通，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清理方案，明确

清理重点、范围、要求，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全面性、准确性。

（二）全面梳理，明确职责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2022年4月13日前我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我局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摸清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经梳理，我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件，我局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3件。梳理后逐件审核，及时联系起草科室，按照“保留、修改、废止、失效”四个层次召集相关科室讨论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明确清理职责和清理时限。同时法律顾问深入参与，提高清理工作的法律专业性与准确性，确保清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清理结果

经审核，我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保留5件，建议修改1件，建议废止0件，建议宣布失效0件。其中《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汴政〔2018〕51号）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标准，已建议市政府修改，且清理结果已征得分管副市长签字同意。我局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保留3件，建议修改0件，建议废止0件，建议宣布失效0件，且清理结果已征得分管局领导同意。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做好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提高商务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二)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业务培训，提高审查能力，明确备案责任，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质量，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